



灵台县18个村庄编制规划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5001JH620822017



招标人：灵台县规划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公司：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声明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

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总 则	17
三、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	21
五、投标	25
六、开标	29
七、评标	30
八、定标	33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3
十、重新招标	35
十一、纪律和监督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37
2. 评标办法	40
3. 评标程序	40
4. 综合评分表	44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47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4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台县18个村庄编制规划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5001JH620822017

项目名称：灵台县18个村庄编制规划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70.00万元（其中第一包：45.00万元、第二包：45.00万元、第三包：45.00万元、第四包：45.00万元、第五包：45.00万元、第六包：45.00万元）。

最高限价：270.00万元（其中第一包：45.00万元、第二包：45.00万元、第三包：45.00万元、第四包：45.00万元、第五包：45.00万元、第六包：45.00万元）。

投标人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6个包。

第一包：独店镇（告王村、龙翻头村、秋射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包：西屯镇（姜家庄村、大王村、柳家铺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包：什字镇（郭家老庄村、南沟村、胜利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四包：什字镇（湾里陶村、西郊村、宅阳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包：蒲窝乡（蒲窝村、新庙村）、朝那镇（老庄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包：什字镇（瓦咀村）、邵寨镇（东郭村）、百里镇（严家沟村）规划编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

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0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 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5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6月1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规划事务中心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 57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933-5999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 5 号宏达国际花园 1 号商业楼 2 层 1 号

联系方式：0933-8243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33-8243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

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灵台县规划事务中心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57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933-5999553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1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33-8243705
3	项目名称	灵台县18个村庄编制规划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065001JH6208220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7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70.00万元（其中第一包：45.00万元、第二包：45.00万元、第三包：45.00万元、第四包：45.00万元、第五包：45.00万元、第六包：45.00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服务项目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质量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

		<p>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p> <p>(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0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p>
--	--	--





		<p>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 犯罪查询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前为准)；</p> <p>(4)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前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前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p> <p>收件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1号</p> <p>收件人：马女士</p> <p>电话：0933-8243705</p> <p>密封要求：无</p>

18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 第十四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9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无
20	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无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 2024年6月25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plsggzyjy.cn/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4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招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市西街支行 账号：62050169010900000825 联系电话：0933-8243705
2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0933-8243705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



		1号
28	评标委员会	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及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29	资格审查	审查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开标后，审核主体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	履约保证金	/
3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详见 4.6.1 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排列顺序，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35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p>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 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评标办法、标准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p>
36	中标结果公示	<p>公布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p> <p>公告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p>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每个标段5000.00元，总价金3.00万元。</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市西街支行</p> <p>账 号：62050169010900000825</p> <p>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人，应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38	其他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p>



		<p>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2. 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项目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供应商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接受和认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采购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采购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p> <p>4.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将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将依法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5. 如招投标成功，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相应服务或技术标准优于采购需求明确的内容时，采购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p> <p>6. 本次招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	--	---



。

二、总 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项目概况

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5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资金来源

2.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适用法律

招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电子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资格证明文件

4.3.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 (5) 商务响应说明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4.3.3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响应说明书；
- (2)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4 供应商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4.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固化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6.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6.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6.4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4.6.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7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

退还投标保证金。

5.1.3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3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5.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5.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3.3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灵台县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

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

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5.3.5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 开标要求

6.1 开标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签到。

6.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ZGTF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4) 唱标；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

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2.5.1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7.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

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灵台县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原件（2021年5月至今）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
7	供应商投标身份合法性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9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	--------------	--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是否具有投标函；

2	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4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p> <p>说明：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文件编制	5分	<p>投标文件制作内容完整、规范、目录清晰，所有附件齐全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规范、目录清晰，附件基本齐全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标书不规范有重大瑕疵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至今）完成过类似编制项目的（类似编制项目是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以上项目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着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	25分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注册证）。</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注册证）。</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中具有相关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位人员得3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最高得15分（以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官网证明截图为准，否则在评标时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与认识	10分	评价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对行政村的地理区位、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土地利用、目标定位、发展需求了解是否全面，合理、深入。认识、理解全面、准确、到位的得10分；认识、理解基本全面、基本准确的得5分；认识、理解不全面、不到位、不准确的得2分；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框架说明	10分	评价技术框架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成果框架是否完善，对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全响应。技术框架、成果框架详细、合理、完善的得10分；技术框架、成果框架基本合理、基本完善的得5分；技术框架、成果框架不合理、不完善的得2分；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规划思路	10分	评价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刻，规划思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全面有深度、规划成果是否符合地方实际切实可行。对项目理解全面、合理、到位的得10分；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5分；对项目理解不全面、不合理、不到位的得2分；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主要规划编制内容与分析	10分	评价规划是否对村庄规划编制要求方面主要规划内容进行分析，内容科学合理、规划成果是否对规划实施具有指导意义。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指导意义大的得10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指导意义一般的得5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指导意义较差的得2分；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	5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安排、人员任务分工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计划完善，切实可行得5分，计划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计划不完善，可实施性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1. 投标人对规划编制成果质量提出详细的保证措施，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场所或设立项目部，工作人员驻地时间1个月以上，并进行承诺的得3分，未提出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的，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程度横向比较，最佳方案得2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2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灵台县18个村庄编制规划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065001JH620822017

三、服务内容

灵台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18个村共编制18个村庄规划成果。

共分为六个包：

第一包：独店镇（告王村、龙翻头村、秋射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包：西屯镇（姜家庄村、大王村、柳家铺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包：什字镇（郭家老庄村、南沟村、胜利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四包：什字镇（湾里陶村、西郊村、宅阳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包：蒲窝乡（蒲窝村、新庙村）、朝那镇（老庄村）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包：什字镇（瓦咀村）、邵寨镇（东郭村）、百里镇（严家沟村）规划编制工作；

村庄规划主要内容采用分类指引的方式，各类型村庄根据自身特点，规划深度详略有别，突出重点。

四、主要内容

村庄规划主要内容采用分类指引的方式，各类型村庄根据自身特点，规划深度详略有别，突出重点。

村庄规划主要内容分类指引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1	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	●	●	●	○	○
2	国土空间布局	●	○	●	○	○
3	居民点布局与管控	●	●	●	○	○
4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	●	○	○
5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	●	●	○	○
6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	●	○	○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	●	●	○
8	景观风貌引导	●	●	●	○	○
9	安全和防灾减灾	●	●	●	●	○
10	近期项目安排	●	●	●	●	○

●必须要有的规划内容 ○可以有的规划内容

以解决村庄实际问题，简洁实用为原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图、三表”，鼓励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管制规则）图文并茂的表达形式。规划成果应满足数据入库要求。

（1）三图：即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图。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参照管理版成果要求。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图应针对村庄实际存在的问题，因地施策，明确整治对象及内容。其中，风貌整治应提出农宅户型及院落设计引导，为村庄建筑屋顶、墙面、门窗、色彩、庭院环境等风貌细节改造提供依据；基础设施整治提升应明确改造内容及措施，保障基本的设施需求。

（2）三表：即主要控制指标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近期重点实施项目表。表格应参照管理版成果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删减部分栏目或内容。

五、地形图测绘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管理版和村民手册，各类成果要实现图、数据库、文本、实地一致的要求。



5.1 管理版

管理版规划成果应完整、专业，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数据库、公开示意图等内容，提交规划成果应满足数据入库要求。

5.1.1 规划文本

主要包括规划总则、发展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国土空间布局、居民点布局与管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空间引导、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景观风貌引导、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项目安排等，附村庄规划管制规则、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近期重点实施项目表等。

5.1.2 规划图纸

必备图纸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建设用地管理图则、重点区域现状图、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其中，建设用地管理图则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图则应明确表达建设用地边界、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退线等管控要求及指标，并反映设施配建、建筑风貌、环境整治等相关引导内容。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图纸，图纸成果应符合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

5.1.3 附件

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

说明书除文本的内容外，还应包括村庄综合现状分析、已有规划实施评估等内容。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现状调研日志、调查问卷、村委会意见、村民意见征集材料和采纳落实情况、座谈交流和规划论证会议纪要、部门和专家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相关记录，以及纳入村规民约的规划条款建议、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等相关材料。

地形图由地方政府或自然资源局提供，成果满足国家地形图测绘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1.4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应按照统一的图层和数据标准，形成村庄规划数据库，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六、服务时间：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灵台县18个村庄编制规划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065001JH620822017

招标人： 灵台县规划事务中心

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招标人）：灵台县规划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灵台县18个村庄编制规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5001JH62082201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灵台县18个村庄编制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范围：

项目期限：

项目内容：村庄规划编制

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

二、总体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发〔2019〕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指导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村庄规划。

三、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中标通知书及设计任务书
2. 国家、省、市关于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



3.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4.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甘肃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22年5月）；

《甘肃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试行）》；

四、成果内容及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管理版和村民手册，各类成果要实现图、数、库、文本、实地一致的要求。

4.1 管理版

管理版规划成果应完整、专业，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数据库、公开示意图等内容，提交规划成果应满足数据入库要求。

4.1.1 规划文本

主要包括规划总则、发展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国土空间布局、居民点布局与管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空间引导、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景观风貌引导、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项目安排等，附村庄规划管制规

则、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近期重点实施项目表等。



4.1.2 规划图纸

必备图纸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建设用地管理图则、重点区域现状图、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其中，建设用地管理图则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图则应明确表达建设用地边界、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退线等管控要求及指标，并反映设施配建、建筑风貌、环境整治等相关引导内容。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图纸，图纸成果应符合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

4.1.3 附件

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

说明书除文本的内容外，还应包括村庄综合现状分析、已有规划实施评估等内容。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现状调研日志、调查问卷、村委会意见、村民意见征集材料和采纳落实情况、座谈交流和规划论证会议纪要、部门和专家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相关记录，以及纳入村规民约的规划条款建议、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等相关材料。

地形图由地方政府或自然资源局提供，成果满足国家地形图测绘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1.4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应按照统一的

图层和数据标准，形成村庄规划数据库，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五、进度安排与验收、设计规范

（一）前期准备及调研阶段

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落实工作任务分工；确定技术路线及工作计划，细化工作内容：制定调研计划，完善资料清单；开展现场踏勘、座谈会、资料收集等多种调研工作。

（二）规划初稿研究阶段

通过分析村庄的资源禀赋、产业定位、形象定位、功能定位等确定村庄的战略定位，根据前期的研究工作形成规划框架思路（PPT、PDF），制作工作统一数据底图（核心图件数据 SHP、CAD、JPG），进一步指导规划研究工作。

（三）规划成果编制阶段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编制导则、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与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衔接沟通反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规划实用性，形成规划初稿框架。在规划初稿框架基础上编制规划成果，形成符合审查要求的成果形式，包括规划文本（DOC、PDF）、图件（SHP、CAD、JPG），同时完成数据库建库工作。对规划初步成果进行公示，收集各方面修改意见。

（四）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及报批阶段

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规划审查通过后，根据审查结论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及数据库，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批。成果验收以县区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合格为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提交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规划编制进度要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规划编制及报批 10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进度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包括协调各乡镇调研期间的座谈、调查、资料收集，协调规划成果审查，协调推动规划编制工作进程的其他行政和事务性工作。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召开意见征求会、评审会等其他必要会议，并提前通知乙方，会后形成的纪要作为乙方规划编制的依据之一。

3.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同意，乙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但乙方不应以未收到合同约定价款为由终止或拖延本阶段和下阶段工作。

5. 由于上级规划编制要求调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延误，设计周期顺延。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要求，乙方对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政策以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要求负终身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规划编制工

作，包括驻村调研、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会等，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解释规划执行中的有关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4. 村庄规划期限内需对规划进行评估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评估调整。

七、保密事项：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

2. 乙方保证不向除本项目负责的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条款作为独立的保密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

八、支付方式

（一）规划编制费用

依据中标价格，本项目规划编制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县级财政经费拨付情况分期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本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遇上级部门对该规划设计不审批或延迟审批的情况，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十、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应将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由于不可抗拒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报批完成为止。
2.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规划编制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专家评审、相关会议等由乙方组织，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设计方承担，如需发包方协调配合的，发包方应予以配合。
6. 鉴于本合同签订期间，上级部门对于村庄规划编制办法、导则、标准、规范还未颁布，规划编制过程中可依据正式颁布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人（采购方）贰份，投标人（中标人）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05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 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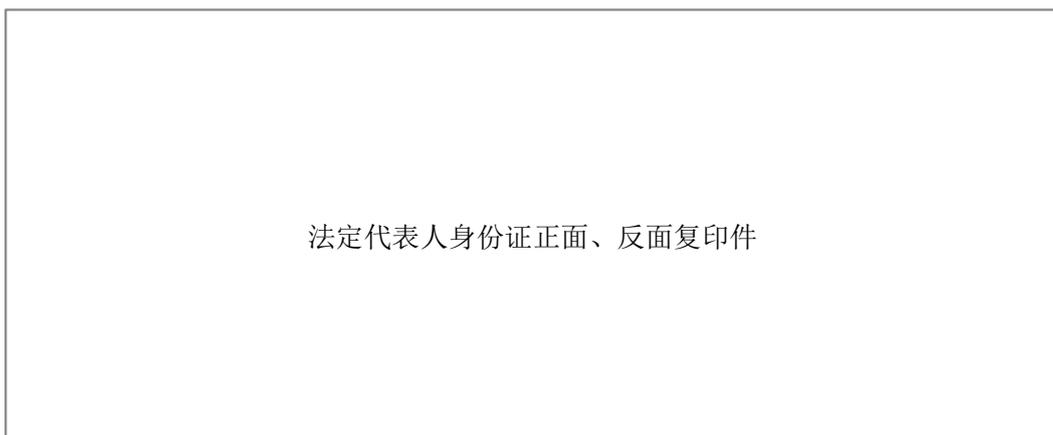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 (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
(大写) 人民币：			
备注：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四)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一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三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 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2.1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2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电子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1	投标单位名称	文字	
2	总金额报价	数字	元

评标办法:

政府采购综合计分法(GSZCJFF[ZF])



初步评审: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原件(2021 年 5 月至今)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
供应商投标身份合法性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投标函	是否具有投标函
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细评审：

评审点名称	最低分	最高分	打分方式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0.0	10.0	自动打分	基准值公式：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 扣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理解与认识	0.0	10.0	直接打分	评价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对行政村的地理区位、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土地利用、目标定位、发展需求了解是否全面，合理、深入。认识、理解全面、准确、到位的得 10 分；认识、理解基本全面、基本准确的得 5 分；认识、理解不全面、不到位、不准确的得 2 分；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框架说明	0.0	10.0	直接打分	评价技术框架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成果框架是否完善，对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全响应。技术框架、成果框架详细、合理、完善的得 10 分；技术框架、成果框架基本合理、基本完善的得 5 分；技术框架、成果框架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2 分；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规划思路	0.0	10.0	直接打分	评价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刻，规划思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全面有深度、规划成果是否符合地方实际切实可行。对项目理解全面、合理、到位的得 10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对项目理解不全面、不合理、不到位的得 2 分；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主要规划编制内容与分析	0.0	10.0	直接打分	评价规划是否对村庄规划编制要求方面主要规划内容进行分析，内容科学合理、规划成果是否对规划实施具有指导意义。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指导意义大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指导意义一般的得 5 分；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指导意义较差的得 2 分；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	0.0	5.0	直接打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安排、人员任务分工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计划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计划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计划不完善，可实施性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0	5.0	直接打分	<p>1. 投标人对规划编制成果质量提出详细的保证措施，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场所或设立项目部，工作人员驻地时间1个月以上，并进行承诺的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的，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程度横向比较，最佳方案得2分，方案有明显欠缺不得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0	5.0	直接打分	投标文件制作内容完整、规范、目录清晰，所有附件齐全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规范、目录清晰，附件基本齐全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标书不规范有重大瑕疵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0	10.0	直接打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至今）完成过类似编制项目的（类似编制项目是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以上项目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着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0.0	25.0	直接打分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注册证）。</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注册证）。</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中具有相关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位人员得3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最高得15分（以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官网证明截图为准，否则在评标时不得分）。</p>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否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1、当享受小型企业扶持政策时，折扣后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格 * 10.0%

2、当享受微型企业扶持政策时，折扣后报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格 * 1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资格审查评标人员：由甲方/代理进行资格审查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选择：是（注：由评委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组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签章	是否选择
1	资格部分		是
1.01	资格证明文件	是	是
2	其他部分		是
2.01	商务标文件	是	是
2.02	技术标文件	是	是
2.03	其他资料（如有）	是	是